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投小字第227號

原　　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

訴訟代理人　林旻旻

　　余帝霏

被　　告　林莞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之；惟於簡易訴訟程序，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428條分別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所謂訴訟標的，係指原告請求法院審判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原因事實則係原告據以主張該權利或法律關係之具體事實，二者概念並不相同。惟於小額訴訟程序，原告如未具體指明其請求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法院仍應依其訴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解釋並特定其請求法院審判之權利範圍。換言之，原因事實並非訴訟標的本身，但於原告未陳明法律關係時，具有特定訴訟標的範圍之作用；法院並不受原告所持法律見解之拘束，而應就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適用正確之法

律予以裁判。

三、經查，原告前以被告積欠如附表所示款項，扣除被告已清償之新臺幣（下同）50,510元後，尚欠85,640元為由，訴請被告給付，經本院以115年度投小字第62號判決就附表編號4、5所示款項部分判決原告敗訴，該判決未據兩造上訴，業已確定。又原告於前案雖未具體指明請求權基礎，然其就附表編號4、5部分，已主張其因罰單及更換飲水機濾心而支出各該款項，並據此請求被告返還，足以特定其請求法院審判者，係原告得否依上開具體事實請求被告給付該二筆款項，業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核閱屬實。

四、原告於本件所主張者，仍係同一罰單及更換飲水機濾心費用，其請求之對象、金額及據以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均與前案相同。原告雖於本件另稱其請求權基礎為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然此僅係就同一原因事實提出不同之法律評價，尚不因此成為不同之訴訟標的。前案確定判決既已就原告得否依上開原因事實請求被告給付各該款項予以裁判，本件即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再行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予以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廖鳳美

附表：

編號	項目	日期（民國）	金額（新臺幣）
1	借款	114年4月16日	30,000元
2	借款	114年5月7日	25,000元

（續上頁）

3	借款	114年5月8日	73,500元
4	罰單	114年4月26日	4,500元
5	更換飲水機濾心	114年7月10日	3,150元
			總計：136,150元